

訴 願 人 廖○○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訴願人因補徵差額地價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11 月 24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09933288900 號復查決定，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 二、訴願人所有本市士林區光華段 3 小段 652 地號持分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宗地面積為 154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為 1/5，持分面積為 30.8 平方公尺；其地上房屋門牌號碼：本市士林區小東街○○號○○樓），原經原處分機關所屬士林分處核定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在案。嗣該分處查得自民國（下同）94 年 4 月 4 日起至 98 年 6 月 30 日查獲日止（訴願人之直系親屬廖張○○於 94 年 4 月 4 日將其戶籍遷出，訴願人於 98 年 7 月 1 日將其戶籍遷入該址），並無訴願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設籍於系爭土地之地上房屋，不符土地稅法第 9 條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特別稅率之規定，該分處乃依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規定，以 99 年 8 月 24 日北市稽士林甲字第 09932630200 號函，補徵 95 年至 97 年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與一般用地稅率之差額地價稅計新臺幣 3 萬 2,154 元。訴願人不服，申請復查，經原處分機關以 99 年 11 月 24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09933288900 號復查決定：「復查駁回。」訴願人仍表不服，於 100 年 1 月 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3 月 18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三、查原處分機關 99 年 11 月 24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09933288900 號復查決定書係於 99 年 12 月 4

日送達，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證，而該復查決定已載明不服之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又訴願人地址在臺北市，並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是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人若對之不服，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即 99 年 12 月 5 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準此，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00 年 1 月 3 日（星期一），惟訴願人遲至 100 年 1 月 4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有訴願書上所蓋原處分機關所屬士林分處收文章戳在卷可稽，是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原處分業已確定，揆諸首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覃 正 祥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